

股票简称:数源科技 股票代码:000909 公告编号:2007-19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自上市以来,股东大会出席率过低,影响了中小股东行使自身所拥有的权利。

- (二)治理组织需要进一步健全。
 - (三)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包括治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机制的完善。
 - (四)公司治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
 - (五)治理还需加强整体性。
 - (六)需要进一步研究建立更有效的投资者管理办法,提高内部信息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 (七)存在双重任职现象。
 - (八)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已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
(二)股东大会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及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和修订。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三)董事会
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

各董事均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财务、财务报告及公共媒体的有关报道,提出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文件,主动调查并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行为。
未出现受监管部门稽查、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董事长授权、董事分工合理,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发挥专业作用。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董事会决议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监事均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监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五)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通过竞争方式选出,形成了较为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经理层任职期内保持稳定。

《公司章程》对经理层授权明确,公司制订了《总经理议事细则》,对经理人员的责任、职权、报告制度、办公会议、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均作了详细规定,为经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经理层提供书面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年度报告的编制提交业务报告或在股东大会上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拟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现计划、方案的主要措施;拟订公司有关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慰问、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对外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等在内的合同等授权事项。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定期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检查,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经理层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建设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能够较好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随着新的法律法规和单

颁布实施,公司内控制度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并有效执行和实施。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及日常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与问题,建立了涵盖行政、人力资源、财务与审计管理、资金管理、业务运营等各个层面的完善的制度体系,为公司正常、有序、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有效控制了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失控现象。

- (七)独立性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没有在股东及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 2.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
-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6.公司部分办公场地是采用向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方式使用的;生产场地土地、房屋使用权归公司。

7.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资产独立,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财务帐务,独立核算,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问题。

8.公司建立了专门的采购部,自行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产品配套的成品等,是独立完整的。
9.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类似,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10.上市以来,公司与关联方历年均有关联交易发生,关联交易基本属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日常经营业务,部分属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公司历次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均以评估价值或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相应权限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透明度
公司上市后十分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根据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责任制度》,目前准备根据证监会最近颁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媒体、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划分、保密,以及责任部门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以及重大事件的信息发布、传递、审核、披露的程序均作出更严格的规定。目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自查,本公司现阶段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制度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但尚存在一定的治理问题:

(一)公司自上市以来,股东大会出席率过低,影响了中小股东行使自身所拥有的权利。分析股东大会出席率过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大多数中小股东的维护自身股东权利意识淡薄,且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较为工作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是由股东自理的,大部分异地股东无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随着股东的维权意识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将逐步推行网络投票以及征集投票来降低股东大会出席率过低的因素。公司已在股权分置股东大会上实现了网络投票以及征集投票的方式,但是由于网络投票的操作繁琐,网络投票的计票机制复杂,中小股东对于网络投票普遍认知度不高,造成了网络投票的效率较低,因此尚未能在所有的股东大会中推广使用。董事会征集投票程序相对简单,但是由于目前广大中小股东认知度不高,因此实际操作中也无法取得理想的效果。

(二)治理组织需要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会尚未建立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主要是公司规模不大,考虑治理成本等原因,随着治理要求的提高和公司经营的发展壮大,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治理的制度化、程序化。

(三)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包括治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机制的完善。公司虽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近两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和公司市场迅速发展,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或修改了关于上市公司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也在不断变化,一些原有的子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执行力参差不齐。

(四)公司治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制订了相关薪酬考核制度,但公司董事长薪酬未完全照此执行。要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和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包括:公司在各个层级的管理层次和员工的认识与共同参与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治理还需加强整体性。要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加强内部审计稽核工作,促进整体的规范治理。公司子公司8家,后起之秀的创办不同,企业管理水平和文化差异较大,给公司的规范治理带来了困难。因此,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和落实相关责任,是保证公司规范运行和发展的关键之一。公司需要进一步研究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有关工作与责任问题。

(六)需要进一步研究建立更有效的投资者管理办法,提高内部信息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目前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面临着面广、工作难度进一步加大的问题。原因是市场投资者构成复杂,各个群体的认识水平和利益差异较大,对公司有关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七)存在双重任职现象。公司控股股东西湖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朴东国先生,在我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存在双重任职现象,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5年修订)第126条规定。
(八)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现象。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有同业竞争现象。2000年11月,控股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01年9月,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似,出现了同业竞争的实质。

四、整改措施
公司的规范治理是一个循序渐进与不断完善的过程,针对本次治理自查结果,公司将按照浙江证监局的统一部署要求,按照浙江证监局检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整改落实,具体措施安排如下:
(一)提高中小股东股东大会参与率。今后,随着股改完成,资本市场制度及利益机制的到位与不断完善,公司将努力完善保护措施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措施,鼓励股东积极参与股东大会,更好地为公司创造增值条件,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的权力。
(二)健全治理组织。公司将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尽早拟定方案,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择机建立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完善具体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管理中的作用。

(三)梳理和完善制度。针对目前部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的现象,公司计划对部份相关制度及时梳理、修改、补充和完善,专门部署,组织力量做好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同时将借此机会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推行管理办法》,建立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制度与措施。拟于2007年7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需要持续加强治理机制建设,提高治理机制的系统性和适应性,完善和公司治理制度相配套的治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相关责任和管理部门,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包括监督约束机制、激励考核机制、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争取早日解决董事薪酬未完全按相关制度执行的问题,并将在今后的公司治理过程中更加注意制度的制订和执行的统一性,使公司治理有一个新的突破和提高。拟于2007年8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治理的规范性。在梳理内部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基础上,补充修改。同时组织有针对性的培训,尽快完成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以及相应的程序文件,尽快对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检查监督。拟于2007年8月底前完成。

(六)提高独立董事和总经办办公室负责领导水平,完善内外信息管理的流程和处理程序,加强学习培训。
(七)理顺双重任职问题。公司将将于近期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就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朴东国先生,在我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一事做出调整。

(八)尽早启动网络投票的竞争机制。自2001年至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在关联交易往来,主要是相互补充业务需求,扩充业务需要,并在相关公告中进行了披露。目前,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就该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正在进行进行相关事项的清理,争取在近期不再存在上述情况。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特色做法
(一)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2003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兼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为投

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结合公司的战略,从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等多方面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随着公司股权结构的推进,公司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得到了深化认识,公司与公共投资者的沟通而得到极大的改进,目前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有如下方面的具体措施:

(三)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并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宣讲工作,从机构、人员、经费等多方面保障开展企业文化工作;
2.持续开展企业文化宣贯活动,利用电子屏、内部网络等资源,持续开展面向企业全员的理念宣贯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3.通过指导、检查及考评等手段,认真规范企业内外的形象标识系统,不断提升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4.与时俱进,深入开展“反商业贿赂”教育活动,促进员工素质的不断提升;
5.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不定期组织爬山、射击、钓鱼、文艺晚演等活动,活跃了员工文化生活,展现了企业形象,增强了企业活力。

(四)公司积极推进科学考核评价体系的实施,2006年起,公司采用绩效考核的手段,根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确定各职能部门、与员工的绩效指标并科学的进行量化考核。在子公司考核体系的建设中,逐步推进经营收入与经营业绩的挂钩,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实现子公司管理效益与整体利益利益的进一步同步,维护公司产运营平台的稳定运行。公司目前实行股权激励制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
随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完成,公司治理和公司质量成为投资者共同关注的课题。从全球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结果显示,公司治理水平与股价表现存在关联性,治理水平提高将促进公司价值提升,因此,正确评价公司治理水平便成为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的关键。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公司治理法规体系正进一步完善,中国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需要构建一套中国公司治理评价体系,以促进国内公司治理整体水平的提高。

公司希望监管部门能不断完善治理评价体系,提高治理指评价体系的权威性,推出更多的治理措施及相关金融衍生产品,使得更多的投资者关注并监督公司的治理情况,从而使得治理制度在公司取得更高的治理水平。

经严格认真自查,公司现阶段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程序并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制度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二)欢迎批评指导
公司在各级管理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在股东和投资者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多年来的规范建设和发展,公司治理有了长足进步,也推动了公司经营的稳步发展。但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相关法规和制度尚不完善之中,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的众多内外条件还有待完善健全等现状,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治理水平还需要不断完善与提高。公司根据自查中出现的薄弱环节及时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独立性显著增强,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公众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公示网络平台:
联系人:丁殷、陈秋琴
电话:0571-88271018,88271028
传真:0571-88271038
信箱:stock@szssec.com
深交所网站:www.szse.cn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 2007-00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A股末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3 日
- 除权除息日:2007 年 7 月 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10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获得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将该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6 年度。
- 2、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184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837 亿元(含税)。其中包括:按一揽子实施的息票政策派发的 2006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5.902 亿元(含税),即每股人民币 0.12 元(含税);2006 年度特别现金股利人民币 3.935 亿元(含税),即每股人民币 0.08 元(含税)。

3、持有公司内资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持有公司内资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 2007-01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7日在本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代表共156人,代表股份61,048,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0%。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委派的律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英奇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到会股东 80,821,070 股同意,占与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反对 149,983 股,弃权 77,000 股,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到会股东 49,806,681 股同意,占与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1.59%,反对 11,164,372 股,弃权 77,000 股,通过了此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到会股东 49,804,881 股同意,占与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1.58%,反对 11,166,172 股,弃权 77,000 股,通过了此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到会股东 50,168,629 股同意,占与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2.18%,反对 151,783 股,弃权 10,727,641 股,通过了此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报告》及《2006 年度报告摘要》;
到会股东 50,168,629 股同意,占与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2.18%,反对 151,783 股,弃权 10,727,641 股,通过了此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95 年以上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

三、财务报告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总资产 2,692,330.16 元,其中前期已上应收帐款全额核销坏账准备,核销数为 61 笔,总额 2,692,330.16 元,于前期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核销并不影响本期损益。
到会股东 50,245,178 股同意,占与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2.3%,反对 75,234 股,弃权 10,727,641 股,通过了此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07-21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传真方式)决议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了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现公告如下。自查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具体运作上还需要进一步具体和加强,在作用发挥上也需要进一步提高。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还应当更加重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更好的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门作用,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 公司还需加强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其责任感,使其能在公司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做到自觉遵守;

3. 公司有待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虽然设立了网络平台 and 专人接听电话,但与投资者的沟通还限于回答问题的被动沟通状态,还未能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主动、预先做出解答,还未能充分利用网络的方式进行沟通;

4.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的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信信息渠道和工作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5.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三走”发展的完成,为适应公司装备大型化、工艺现代化的要求,需要进一步的改善和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15 日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2001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截止本报告日,流通股结构为:股本总额 2,018,235,38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0,311,120 股,占总股本的 50.0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7,924,269 股,占总股本的 49.9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行为规范。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全体董事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对于投资等重大事项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提供专业性建设性独立意见。监事会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责,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起到了较好的监督作用。

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生产计划管理、投资管理 and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运作中得到有效落实。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与大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在股东及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遵守和执行。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外部事宜,按照上述制度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保持日常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 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具体运作上还需要进一步具体和加强,在作用发挥上也需要进一步提高。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还应当更加重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更好的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门作用,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 公司还需加强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其责任感,使其能在公司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做到自觉遵守;

3. 公司有待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虽然设立了网络平台和专人接听电话,但与投资者的沟通还限于回答问题的被动沟通状态,还未能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主动、预先做出解答,还未能充分利用网络的方式进行沟通;

4.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的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信信息渠道和工作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5.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三走”发展的完成,为适应公司装备大型化、工艺现代化的要求,需要进一步的改善和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 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运作和作用的进一步发挥问题。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建立定期或不定期专门委员会会议制度,或针对一些特别事项,由专门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由此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2. 关于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问题。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来公司做专题讲座、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结合起来,增强其责任感,使其能在公司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做到自觉遵守;同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每半年一次的证券市场信息上投工作,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法规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整改时间:2007 年 10 月 31 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兼秘书
3.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投资者的沟通的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

资者的沟通与联系,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以及其他现代化通讯方式,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全天候的投资者沟通联系网络,同时,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的主动性和预先性,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有关情况,使投资者关系更加和谐。

整改时间:已在日常工作中逐步进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
4. 关于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的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信息渠道和工作方法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改善独立董事制度,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通过公司相关信息主动与独立董事沟通,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公司重大决策或投资前的论证、建立独立董事专人联系制度等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整改时间:将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
5. 关于公司治理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三走”发展完成的改善和提高问题。为适应公司技改后装备大型化、工艺现代化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的改善和提高,以适应现代化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通过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与生产经营实际进行对照,从而修改和完善公司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积极“走出去”,向同行业上市公司和优秀企业学习好的管理经验,使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有一个新的提高。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各职能部门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长远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动情况进行了修改。2006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完成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工作,该管理制度分为基本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生产计划管理、投资管理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 17 个专项、161 个管理制度,这些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2. 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公司聘请专业管理咨询公司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全套方案,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企业文化精神和,通过着一装等形式,激发员工奋发向上的精神,同时,积极开展文化多样形式的文体活动,活跃公司文化气氛,企业文化建设取得良好效果。

3. 公司积极开展 6S 现场管理活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通过定期检查、整改等措施,大大改善了企业整体的工作环境,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六、其他事项
具体自查事项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接受采访的联系方式:
电话:0372-3120175
传真:0372-3120181
电子邮箱:AYGT@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aysteel.com.cn>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 2007-22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4 日
-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11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公司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018,235,3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年度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股利及现金红利为 0.10 元
5、对于个人股东,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国有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4 日
2、除息日:2007 年 7 月 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1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国家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国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联系传真:0372-3120181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邮政编码:455004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8 日